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594—2006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Operational procedure and quality control
for security services

2006-01-05 发布

2006-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保安服务操作的基本要求	2
4 门卫服务	2
5 守护服务	4
6 巡逻服务	4
7 押运服务	5
8 随身护卫服务	7
9 人群控制服务	7
10 技术防范服务	8
11 安全咨询服务	9
12 保安员	10
13 保安管理人员职责	12
14 保安服务合同的评审和签订	13
15 保安服务的准备	13
16 保安服务质量的检查与改进	13
17 不合格服务的纠正措施	14

前 言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保安协会、北京市公安局内保局、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文玺、池世才、丛锋、何智、石小迎。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保安服务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服务质量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开展的保安服务活动。

2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2.1

保安服务 security service

为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安全需求,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由依法设立的企业、组织提供的专业化安全防范服务及相关服务的行为。保安服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门卫、守护、巡逻、押运、随身护卫、人群控制、技术防范、安全咨询等形式,保护客户人身、财产和信息等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2.2

门卫服务 gate-guarding service

保安员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对客户单位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的服务业务。

2.3

守护服务 grand service

保安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的服务业务。

2.4

巡逻服务 patrol service

保安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的服务业务。

2.5

押运服务 escort service

保安员按合同约定将客户的财、物安全地守卫护送到目的地的服务业务。

2.6

随身护卫服务 body guard service

保安员维护自然人人身及其合法财产的安全服务业务。

2.7

人群控制服务 crowd control service

保安员维护特定地点、场所、部位等人群聚集地治安秩序的服务业务。

2.8

技术防范服务 electrical security service

保安服务公司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为客户指定的区域和目标,设计、安装各种报警器材并定期维护,提供接警、先期处警和其他相关的技术防范服务业务。

2.9

安全咨询服务 security conseltation service

保安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安全需求,组织安全防范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有关安全防范问题的调查、评估与策划,并提供相应的建议、方案的服务业务。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奥邦检验认证集团客户服务部门：

1)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请发送到邮箱：**17312273399@163.com**

2) 也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 **025-85307007**。